

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由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拟定了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使用位置和范围：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，位于江南乡阿什村，东至用地界；西至化大东街；南至用地界；北至富饶街（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技术图）。

二、征收使用面积及地类：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3 批次建设用地，总面积 1.5084 公顷，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其中：农用地 1.5084 公顷（耕地 0.7729 公顷）。

三、征收使用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项目用地获批后修建商业用地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函〔2024〕92号）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，其中，农民集体土地：农用地不低于 70 元/平方米，建设用地不低于 70 元/平方米，未利用地不低于 35 元/平方米（国有土地参照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征收补偿标准）。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，以评估或协商方式确定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(一) 货币安置: 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地的农业人员。

(二) 社会保障安置: 根据自愿选择原则, 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补偿登记与听证: 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 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,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 请相互转告。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 可申请举行听证会, 以书面形式送达到(地址: 长江街 41 号; 联系人: 岳屹巍; 联系电话: 64564010), 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(一)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 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三十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 日